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注销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或“公司”)成为“蓬莱市‘智慧蓬莱’建设运营PPP项目”(以下简称“智慧蓬莱PPP项目”)成交单位,并签署了合同,项目总投资124,262万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和当地政府共同出资成立蓬莱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SPV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现因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就相关问题未能最终达成一致,为有效降低智慧蓬莱项目风险,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项目合同,并拟对蓬莱SPV公司清算注销,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注销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述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PPP项目中公益性子项目“沿海视频监控全覆盖”项目及“平安城市”一期项目部分工程已建设完成。经审计蓬莱沿海视频监控全覆盖项目和蓬莱平安城市一期项目两乡镇项目建设金额合计为2047.81万元(以最终审计报告金额为准)。

现因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就相关问题未能最终达成一致,为有效降低智慧蓬莱项目风险,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项目合同,并拟签订《谅解备忘录》。

《谅解备忘录》主要内容:(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PPP合同,双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亦无需给予对方任何补偿。(2)对因蓬莱市“智慧

蓬莱”建设 PPP 项目成立的蓬莱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公司股东按照各自的股权享受相应的权益，承担相应的义务。（3）对前期已经建设完成的“沿海视频监控全覆盖”项目及“平安城市”一期项目部分工程，按前期约定及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审计结算，相关工程款以确认的审计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并由蓬莱市政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 年内向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付清，如甲方不能按照前述时间支付工程款项，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的利息。

### 三、拟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蓬莱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梅

住址：山东省蓬莱市登州街道登州路 33 号

股权结构：北京易华录认缴出资 225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90%。蓬莱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0%。

经营情况：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SPV 公司尚未实缴出资，净资产为零。

### 四、终止合同及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谅解备忘录》签订后，原蓬莱智慧城市 PPP 项目合同未执行部分不再继续执行。与蓬莱市政府协商，蓬莱市政府就蓬莱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及其子项目组织采购，公司可参与竞争，在同等条件下相关项目优先选择易华录公司建设。

蓬莱 SPV 公司的注销是基于股东各方的友好协商，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因尚未实缴出资，不存在投资损失，对公司无不良影响。

### 五、备查资料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